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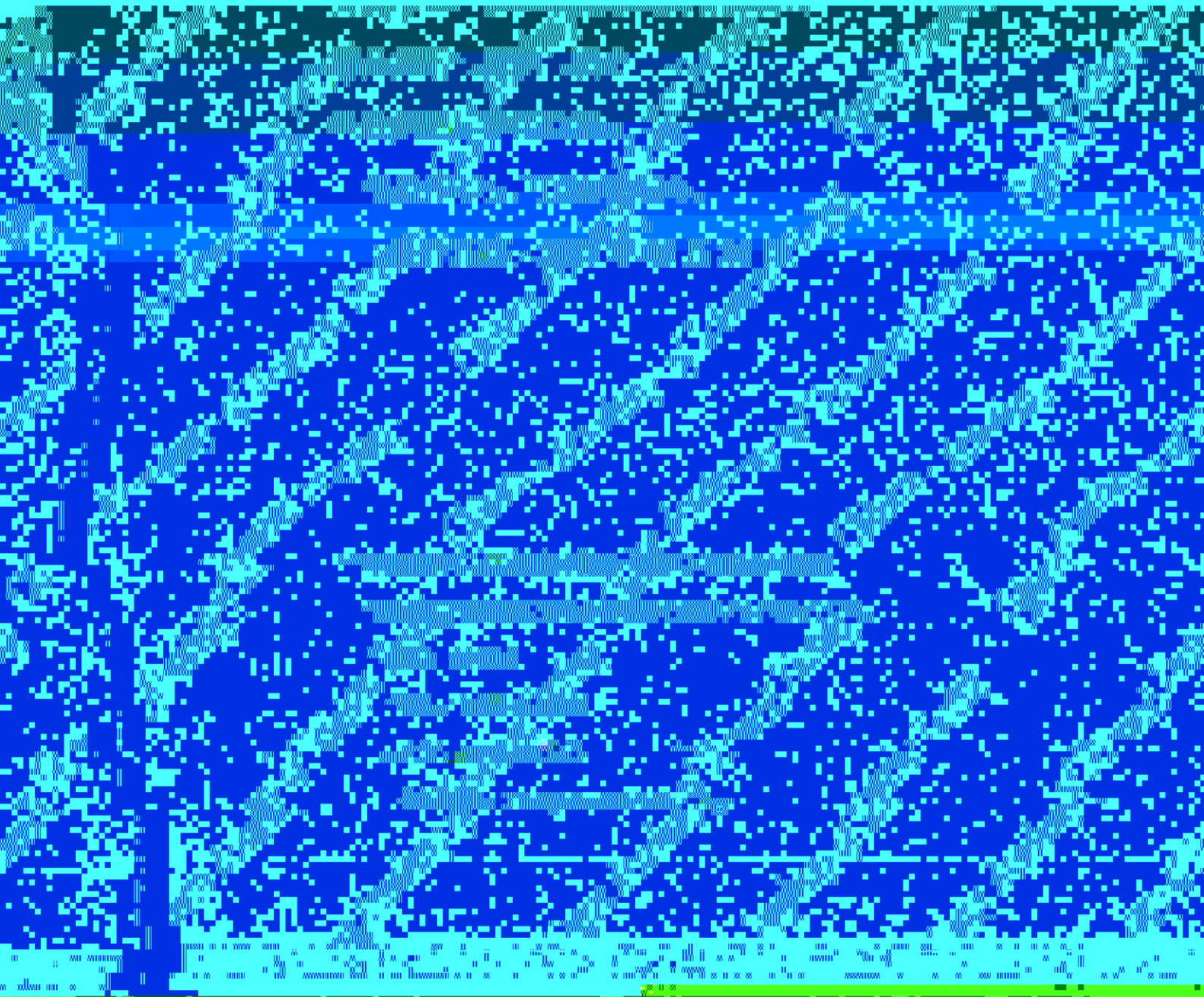


环境检测报告

正本

2020191231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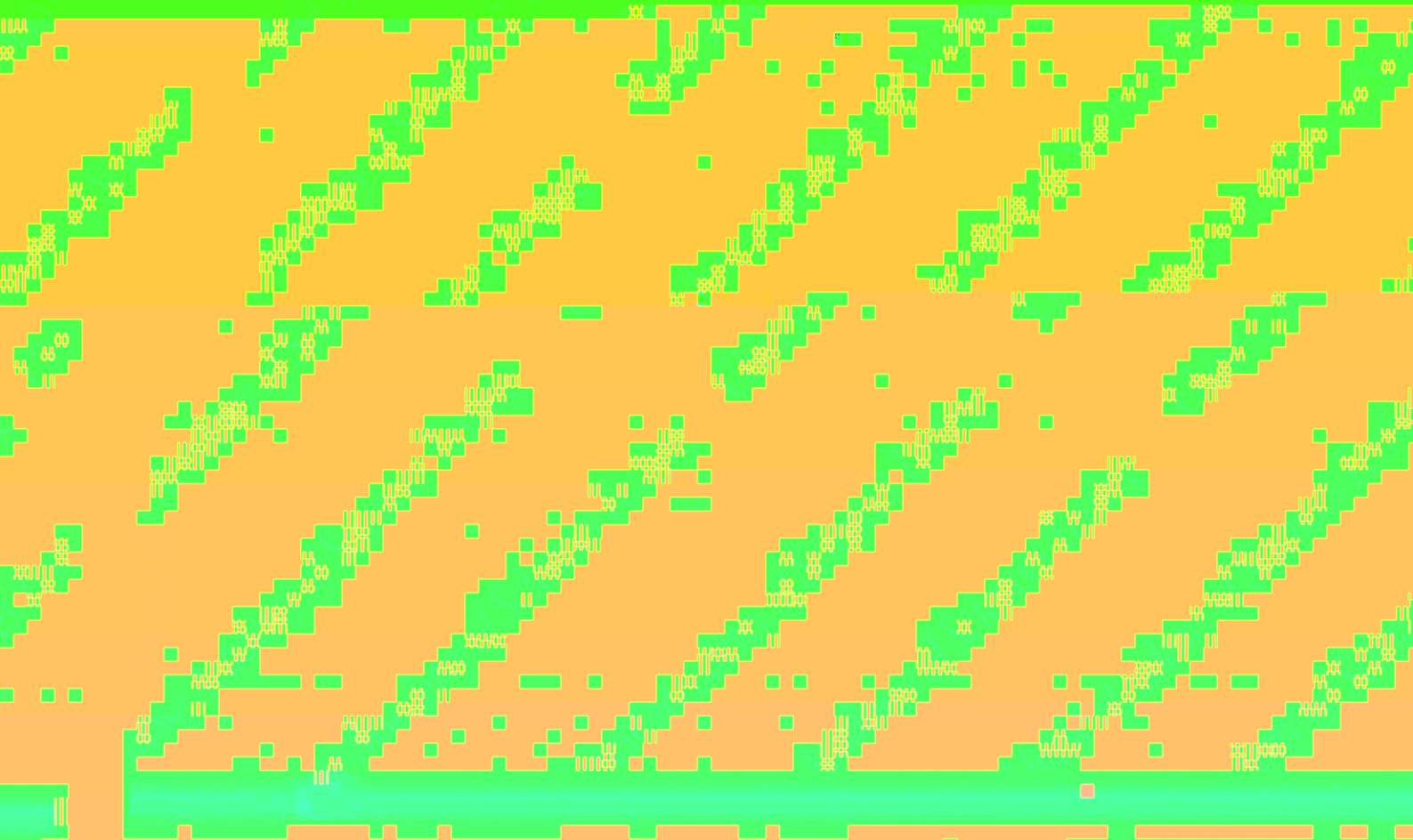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浙江)有限公司



图 1 检测点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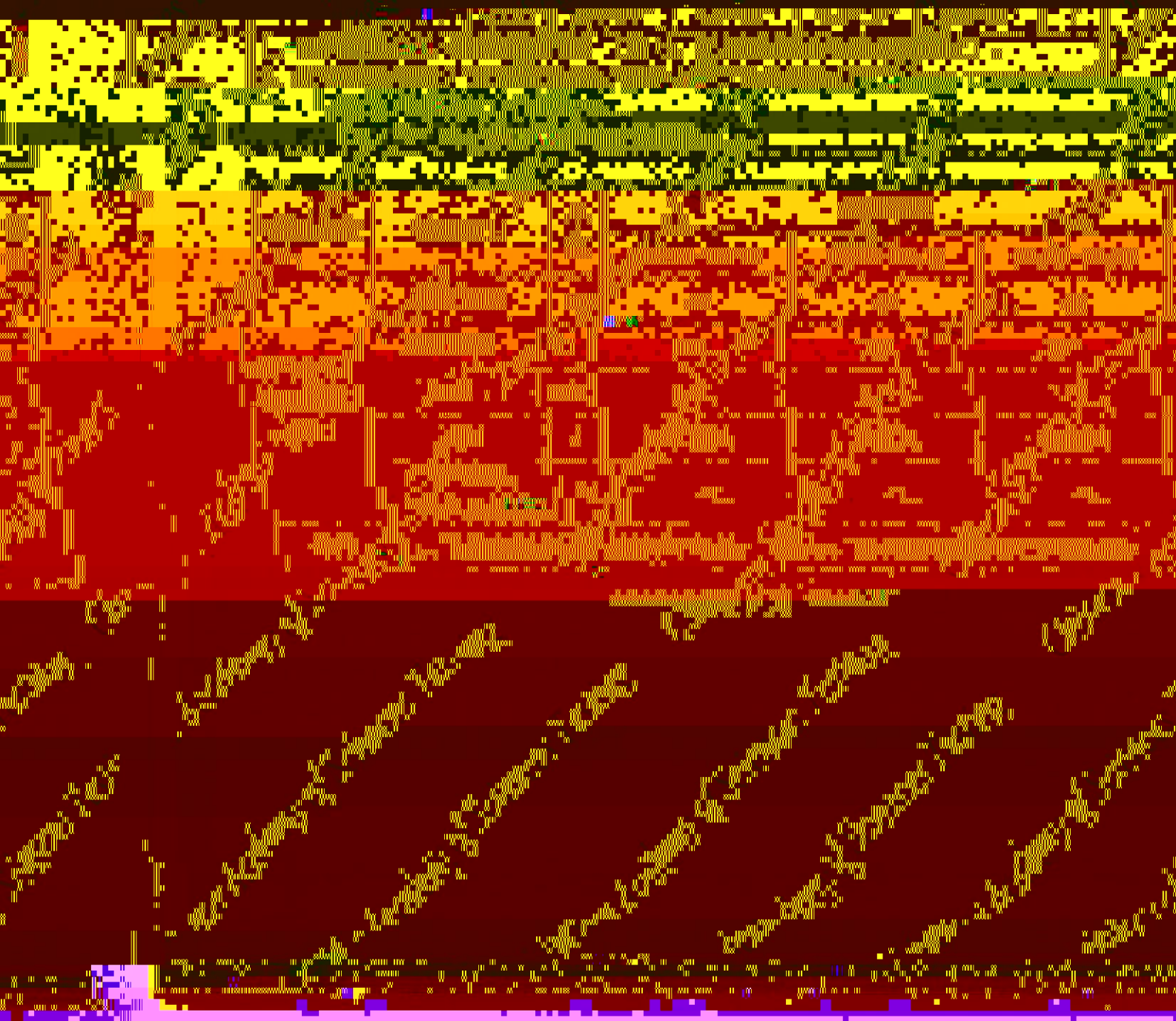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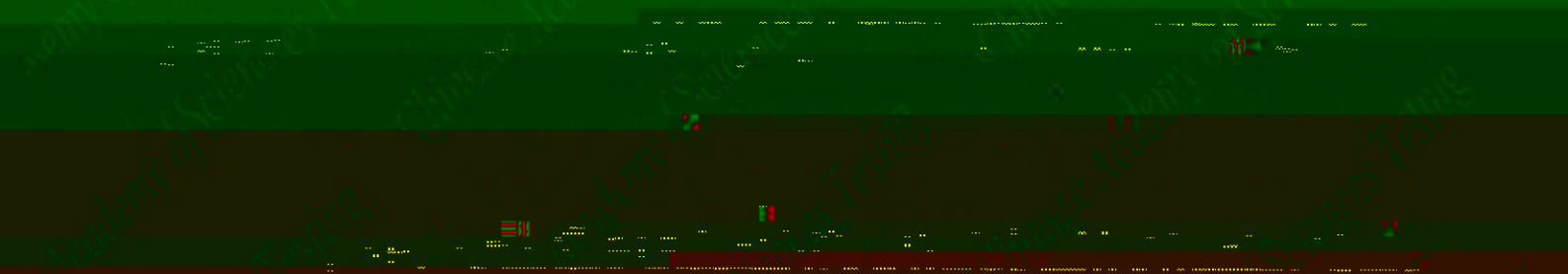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限值
03-E005	03-E006	03-E007		

排气筒高度

m

45



第三部分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柯郁钊、谭秋辉、冯学驰、陈佳锐 采样日期: 2023/05/16
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6.2~26.4℃, 大气压: 100.4kPa, 相对湿度: 78.2~78.9%, 东南风, 风速: 1.6~2.0m/s, 天气: 多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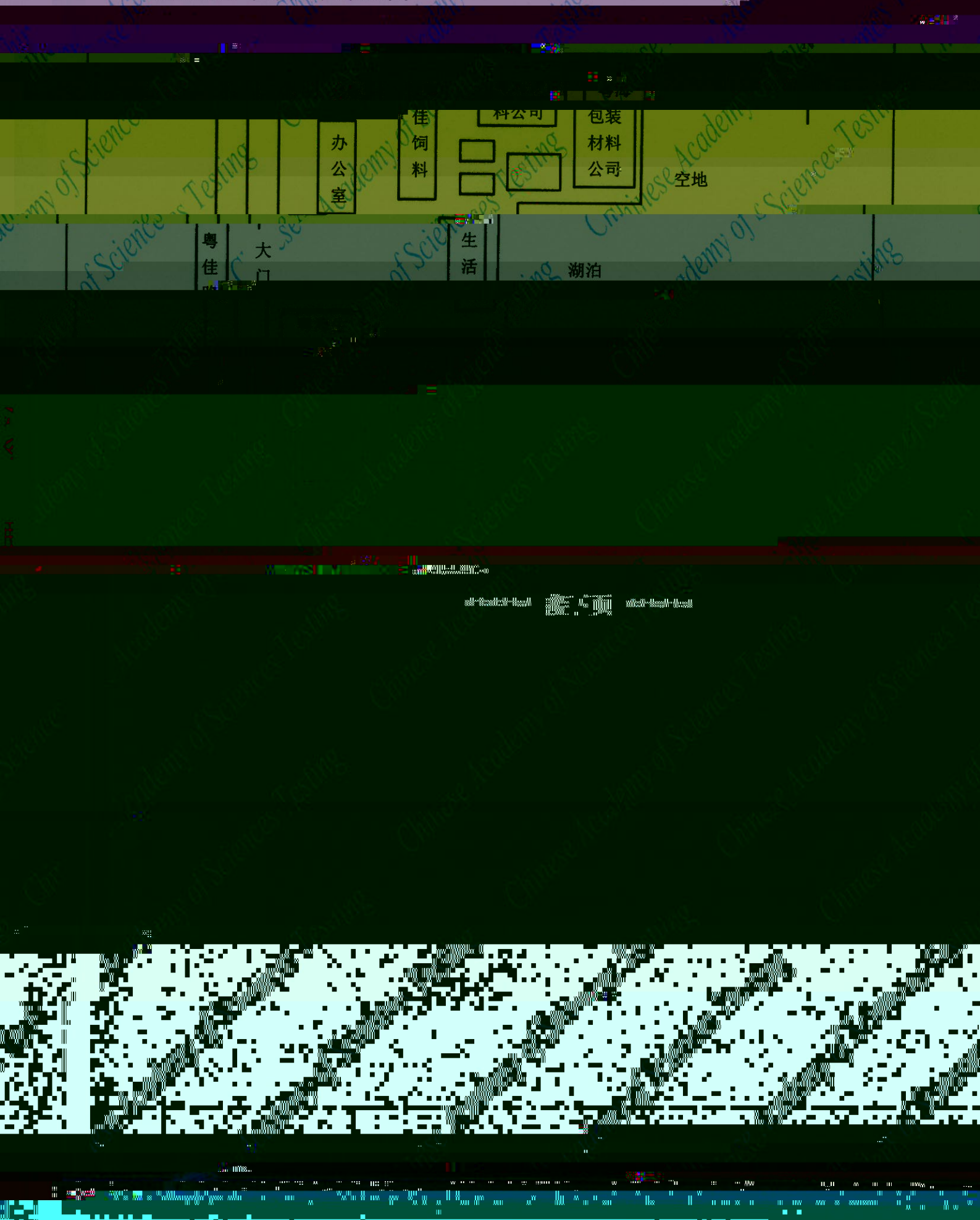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设备名称: 柏温铂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

	监测点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51603-KQ06	mg/m ³	0.190	1.0
			ZJ23051603-KQ10	mg/m ³	0.170	1.0
			ZJ23051603-KQ02	mg/m ³	0.220	1.0

表 2 无组织废气	备注	执行广东省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
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第五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第六部分：分析题注 见表

[illegible]

姓名: 王成东 负责人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。
3. 本报告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结果等符合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》等有关标准。
4.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, 不代表对来样所处环境状况做出任何评价, 也不代表对来样所使用、销售的产品做出任何评价。
5. 本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, 未经委托方同意, 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6. 本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, 未经委托方同意, 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7. 本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, 未经委托方同意, 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 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来样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 未经委托方同意, 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其
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仅能用于支付的时间、支付的方法以及符合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
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。采用不同的方法、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
测试有可能
得到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 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
报告, 并承担更
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 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